

关于呼和浩特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呼和浩特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较好完成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主要经济指标好于预期，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3121.4 亿元，同比增长 6.5%，增速高于年初目标 0.5 个百分点，高于全区 0.2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3.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5%，高于年初目标 2 个百分点，高于全区 3.5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7.0%。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3%，高于年初目标 6.3 个百分点，高于全区 2.5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104.7 亿元，同比增长 7.0%，与年初目标持平，高于全区增速 0.7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1.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8.9 亿元，同比增长 5.4%，高于年初目标 3.4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6.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3026 元，同比增长 6.5%，高于年初目标 0.5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3.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435 元，同比增长 9.5%，高于年初目标 3.5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8.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成效主要体现在

以下六个方面。

（一）坚持稳中求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三次产业稳中向好。农牧业生产保持稳定。粮食实现“十八连丰”，粮食总产量达 35.4 亿斤；牲畜总存栏、肉类产量、奶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4%、2.4% 和 3%；蔬菜种植面积、产量分别达到 13 万亩、50 万吨。工业生产较快增长。16 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实现正增长，增长面达 61.5%；主导行业支撑明显，前六大行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84.4%，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8 个百分点；新入规工业企业 16 户。服务业平稳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6.0%，对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贡献率达 60.5%。其中，住宿餐饮业、文化体育娱乐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7%、20.6%。

三大需求稳步恢复。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8.2%，占全市投资比重达 26.5%。民间投资活力明显增强，增长 18.9%，对全市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 82.5%。重点项目推进有力，全年计划实施的 564 个市级重点项目 6 月底前全部开复工，下半年又新增开工项目 16 个，重点项目达 580 个，开复工率达 102.8%。实施“招商项目落地年行动”，举办 60 余场线上线下招商推介活动，落地重点项目 417 个、开工 245 个，完成投资 365.8 亿元、增长 36%。市场消费持续回暖。“百日惠民”“双品网购”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成效显著，华谊兄弟敕勒川星剧场、地铁网红街、水岸漫街建成运营，塞上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入选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第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新建品牌连锁便利店 152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保持全区第一。外资外贸发展稳健。全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实现 159.8 亿元，增长 8.7%。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2 家，实际利用外资实现 1.56 亿美元。

（二）坚持创新驱动，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获科技部批复。新增 1 家院士工作站、53 家各级各类研发机构、27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国家级、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 家，金山高新区全国排名提升 10 位。上海交

通大学呼和浩特科技创新中心挂牌成立, 厅市合作共建的内蒙古科技大市场投入使用。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22 项、“揭榜挂帅”项目 2 个, 优质苜蓿草技术攻关取得关键性突破,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近 50 亿元。2 项科技成果分别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制定实施《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 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呼和浩特)启动运营。成功入选科技创新百强市。

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更加稳固。成功获批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正式开通, 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完成, 入选全国首批“千兆城市”。自治区首家“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平台”上线运行, 187 家企业上平台。累计建设 5G 基站 4825 座, 实现重点功能区全覆盖。

工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制定实施“六大产业集群”三年行动计划, 明确六大产业集群重要承载区及 17 条主产业链, 引导各承载区集中资源做大做强重点产业。蒙牛乳业产业园鲜奶工厂、正大集团食品加工项目当年开工、当年投产, 中环五期、华耀光电一期、创维智能家电产业园、东方超算云内蒙古超级大脑一期等项目建成投产; 久泰新材料 100 万吨乙二醇项目进入调试阶; 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金河佑本动物疫苗生产基地、旭阳中燃 300 万吨焦化及制氢综合利用等项目加快建设; 大唐百万级新能源打捆外送项目、中国银行金融科技中心、贾国龙功夫菜中央厨房等项目开工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28.1%, 较上年提升 9.2 个百分点。新增百亿元工业企业 2 户。工业园区优化整合成 5 家。

现代服务业持续提质升级。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成功, 韵达、中通、圆通、九州通等物流基地开工建设。北部敕勒川、南部黄河湾景观文化旅游带加快建设, 马头琴文化产业园、敕勒川草原陆游房车营地、马鬃山滑雪场、大黑河军事主题公园等项目投入运营, 伊利乳都科技示范园被评为第一批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莫尼山非遗小镇被评为国家 4A 级景区, 打造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 8 个。新培育圣天生鲜等 5 家本土电商企业, 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实现 1394.4 亿元, 同比增长 10%, 居全区首位。人民币各项存贷款余额总量均居全区第一, 广发银行获得批筹, 优然牧业、大唐药业、新华集团分别在港交所、北交所、上交所上市, 实现了 9 年来本土企业上市“零突破”。

(三) 纵深推进改革开放, 活力动力不断激发

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在 291 个城市参评的 2021 中国城市营商软环境排名中位列第 46 位, 较上年提高 59 位。率先在全区实现全域“一枚印章管审批”, 市本级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内, 企业投标实现全程电子化, 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房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 60 个和 68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 545 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 “掌上办”事项达到 397 项, 210 项事项实现“蒙速办”APP“指尖”查询办理。为各类市场主体减税降费 37 亿元以上; 召开全市招商引资承诺兑现大会, 累计兑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 10.65 亿元; 为 26 户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6 亿元左右, 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5.9 万户, 同比增长 18.7%。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制定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改革配置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市本级国有企业由 36 户优化整合为 10 户; 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全面完成,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 联合印发实施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 7 个专项方案, 新机场加快建设, S311 线武川至杨树坝公路项目开工建设, 呼包高铁、呼鄂城际铁路列入自治区“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 京蒙重点产业协作项目王府井奥莱建成运营, 与中国农业大学共建内蒙古现代农牧研究院; 首列“青城号”中欧班列开通运行, 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二连浩特—俄罗斯陆路货运通道开通, 呼和浩特—哈萨克斯坦国际货运包机航线试飞; 全区首家城区跨境电商体验店落地开业, 跨境电商直购监管库投入使用。

(四)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农业农村发展势头向好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八个百万级”生态特色农牧业板块加快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51.2 万亩, 实施耕地轮作改良 50 万亩, 新续建奶牛牧场 16 个。新增 3 家国家级龙头企业, 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产业化龙头企业销售收入 2150 亿元, 同比增长 5%。“敕勒川味道”区域公用品牌荣获“中国农产品百强标志性品牌”; 新增“两品一标”产品 23 个, 17 个农畜产品入选《全国名优特新产品目录》。2 个乡镇入选“第十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蓬勃发展。

美丽乡村加快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完工 6.3 万户, 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4%。367 个建制村完成环境综合整治, 村庄绿化率达到 30% 以上。改造提升农村电网 290 公里, 行政村百兆宽带实现全覆盖, 新建农村公路 178.3 公里, 托县、清水河县、新城区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统筹使用乡村振兴资金 5.73 亿元, 实施产业项目、小型公益项目 237 个, 累计带动脱贫人口 3.9 万人次。全年投入各级防贫保险资金 2902 万元。实施京蒙协作项目、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项目 58 个, 共争取资金 5637.7 万元。认定消费帮扶产品 285 个, 实现销售额 3.88 亿元。

(五) 坚持生态优先, 城市品质实现新提升

绿色转型扎实推进。对 95 家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诊断, 145 个重点用能项目纳入预算管理, 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7.5% 以上, 节约标准煤 30 万吨以上。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建设, 完成 16 项节能节水技术改造, 建成 9 家市级节水

型企业,新增10家绿色工厂和1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第三批绿色设计产品示范企业。

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成效。57个村、6.35万户燃煤散烧综合治理任务基本完成,主城区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完成城区64公里互联互通供热管网建设,空气优良天数达318天,达标率87.1%,较上年提升6.8个百分点。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投入运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关停整治“散乱污”企业71家,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同比分别下降3.47%、2%,地膜回收利用率达81%,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1%。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达99.8%。

生态建设不断深化。荣获“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称号。制定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纲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率先在全区建立“林草长制”,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深入实施,敕勒川国家草原提升工程全面推进,林草生态建设任务完成43.7万亩。《呼和浩特市湿地保护条例》全面施行,大小黑河、哈素海、黄河滩区等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推进。林草生态大数据平台和种质资源库建成,哈素海至金山开发区供水工程加快推进。

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已形成初步成果。城市大脑2.0上线运行,入围2021城市数字化转型百强榜和2021城市数字化治理百强榜,获评2021年中国领军智慧城市。昭乌达哲里木快速路全线通车,金海、金盛快速路部分路段通车;建成通车市政道路27条,打通“断头路”22条,改造完成背街小巷39条;取消了国道209线桃花收费站。开工建设农博园等5座公交场站,新开通公交线路12条、优化调整40条。333个、466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工,实施了17个区块棚户区改造工程。36.4公里老旧燃气管网、35万户燃气技防设施改造完成。全市经营性停车场基本实现无感支付,无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实现“清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国76个大中城市类别中位列第28位。建成口袋公园和社区游园186处、城市绿道220公里,新增绿地185公顷,绿化清秀指数在全国36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二。

(六)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工作,人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

就业社会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始终把就业优先摆在首要位置,建成全区首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全年新增城镇就业6.42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45.1%,城镇登记失业率3.89%,控制在年度预期5%的目标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1.6万人。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提高至790元/月·人、575元/月·人、748元/月·人。累计解决房地产遗留问题589个。配租公租房5145套,启动建设24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成105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市四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物价水平温和上涨,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0.9%。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西水磨幼儿园等9所幼儿园、南门外小学分校等10所小学、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二中分校等13所中学加快建设;在全区率先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民族语言授课学校“三科”统编教材全覆盖;全面实施“双减”政策,课后服务学生参与率达97.67%;中等职业教育园区启动建设。市第二医院迁建、中(蒙)医院医养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建设“变态反应”等4个国家级重点专科分中心,县域综合医改全面启动,与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北京医学会以及36家医疗机构深度合作,158名知名专家在我市多点执业,让更多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医药诊疗服务。成功举办2021全国青少年U14冰球邀请赛、“健康正出发”全民健身等赛事活动。创作推出《多松年》等一批庆祝建党100周年精品力作,新建9座鸿雁书屋,开展各类惠民文化活动1500余场,新增2个国家级非遗项目。

平安首府建设扎实推进。疫情防控精准有序,启动上线“青城智慧抗疫平台”,用最短时间打赢了新一轮疫情防控阻击战,得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内蒙古工作组的肯定。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完成年度任务的101.6%;1家金融机构退出高风险行列,清退6家网贷机构。严厉打击经济犯罪,侦破经济犯罪案件234起,同比提升196%。全力保障粮食安全,“菜篮子”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稳定;金山电厂二期加快建设,争取新能源建设规模417万千瓦,油气长输管道安全运行。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9.9%、3.95%。“12345”接诉即办平台正式运行,全年累计受理有效诉求近100万件,问题解决率、群众满意率分别达到85.6%、89.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推进,破案打处数大幅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增强。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我市系统构建了“1+N+X”规划体系,推动各类规划与发展规划同步编制、同步实施。呼和浩特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发布实施,20项主要指标、213项重大任务逐项分解落实;30项“N”类规划印发出台13项,编制完成8项;15项“X”类规划印发出台7项。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十四五”各项重大任务按节点目标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总体进展顺利。

过去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和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经济社会发展既保持了“稳”,也实现了“进”,成绩来之不易。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影响还在持续,煤炭、玉米价格等原材料仍然处于较高水平,接触性服务业、火电、煤化工、生物发酵和制药等行业生产经营仍面临多重困难,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仍需加快。二是制造业规模小、占比低,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21.5%,低于全

国平均水平 5.9 个百分点。三是服务业发展还未恢复到正常水平，服务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长 2.7%，较 2019 年低 4.6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3 个百分点。四是首府科技资源和人才优势没有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生态有待持续优化，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还需进一步增强。五是民生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幼儿托育、城乡养老、教育医疗、生态环境等方面与人民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对这些问题，我们需要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

做好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争创“三个城市”、打造“四个区域中心”、推动融入“四大经济圈”、建设“五宜城市”、培育“六大产业集群”，以首府“走在前、作表率”的责任担当，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按照上述要求，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 左右，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左右，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扩投资促消费防风险，保持经济稳定运行。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促进消费充分恢复，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不断增强首府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实现经济平稳增长。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一号工程”，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双一千”行动。实施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城市建设三大领域重点项目 1000 个以上，年度计划投资 1000 亿元以上。其中，5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26 个，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201 个。聚焦六大产业集群，着眼延链补链强链实施重点项目 322 个；聚焦民生保障，实施教育均衡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项目 163 个；聚焦城市建设，实施市政道

路、管网建设、园林绿化等方面项目 328 个。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强化统筹协调，实行项目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强化要素保障，落实“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用足用好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合理统筹土地、能耗、水耗等要素保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围绕“两新一重”建设，聚焦能源水利、重大交通、城市更新等关键领域，策划生成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推进 S27 呼鄂高速、呼清高速、国道 512 线麻湾至巨河滩段一级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

高质量开展招商引资。紧扣“六大产业集群”，实施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招商、精准招商、“智慧”招商，精准补强重点产业的关键环节。强化招商机制，优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提前做好项目能评、环评、安评、水评前置服务，加快已签约项目落地落实。力争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300 个以上，完成投资 400 亿元以上。

加快打造区域现代消费中心城市。重点推进 SKP 旗舰店、吾悦广场等商业综合体项目，加快建设城南万达广场、永泰城万达广场、华润万象城等项目，提升完善地铁网红街、塞上老街、水岸漫街等特色街区，提升城市消费供给能力。全力推进首店品牌引进，积极引进国际高端品牌，聚集国内潮牌和知名品牌，提升品质消费，打造知名品牌首店区域高地。加快发展直播带货、数字营销等商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商圈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发展，持续拓展数字消费新空间。提升节假日、休闲度假、冰雪文旅等主题旅游消费，推动旗县区打造 2-3 个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成社区惠民生鲜店 100 个以上，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68 个，加快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精准稳妥防风险。切实维护金融领域安全。多措并举开源节流，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做好高风险地方法人银行、国有企业融资类债务等风险化解处置工作，持续保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高压态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持续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全面开展非住宅项目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工作，年底前基本完成。

（二）着力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根基。加快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着力构建多元发展、多级支撑的现代产业新体系，全力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做大做强六大产业集群。全面落实“六大产业集群”三年行动计划。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实施乳业、肉业、小杂粮等产业链重点项目 83 个，重点推动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高端婴幼儿配方奶粉和高端液态奶、蒙牛乳业产业园奶酪项目、大窑年产 30 万吨饮料及果蔬汁项目、贾国龙功夫菜中央厨房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实施伊利奶酪、蒙牛低温奶、优

然牧业奶山羊养殖、盛健奶山羊基地、正大生猪养殖等项目，全力推动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建成运营，争创国家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建立乳业、草种业创新联合体，加快形成“研发—生产—市场”的全产业链。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实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产业链重点项目70个，重点推动大唐百万级新能源打捆外送、中石化城市能源综合体、抽水蓄能二期等项目加快建设，开工建设远景40万千瓦碳达峰先行示范基地、天能重工15万千瓦风电等项目，启动实施国际能源先行区北方中心、龙源新能源产业园等项目，打造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零碳园区、蒙牛零碳全产业链示范区，完成和林电厂、呼市热电厂、大唐托电等灵活性改造，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加快打造全国清洁能源产业示范基地。现代化工产业集群实施煤化工、石油化工等产业链重点项目18个，重点推动久泰100万吨乙二醇、旭阳中燃300万吨焦化及制氢综合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开工建设久泰煤基可降解材料、久泰氢气液化提纯、中石油呼石化丙烷脱氢、三联化工电石炉搬迁技术改造等项目，打造现代化工示范基地。新材料和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实施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业等产业链重点项目65个，重点推动中环五期扩能、中环25GW智能化切片、中环领先二期半导体级单晶硅、华耀光电二期12GW单晶硅片、开沃新能源汽车等项目建成投产，开工建设远景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中锂锂电池隔膜生产线二期等项目，加快推进东方电气风电产业园、长园科技智能装备生产基地等项目，启动建设中环产业城，加快形成电子级硅材料产业链，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壮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实施生物疫苗、生物发酵与制药、中（蒙）药制造等产业链重点项目36个，重点推动金河佑本动物疫苗生产基地、金宇共立宠物疫苗、华希生物动物疫苗基地、金达威辅酶Q10扩建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建设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博晖创新生物技术产业基地等项目，打造全国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和生物制药基地。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云计算、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链重点项目50个，重点推动中国银行金融科技中心、东方国信工业互联网北方区域中心一期、东方超算云内蒙古超级大脑二期、百信服务器等项目建成投用，开工建设中国移动数据中心二期、中国电信数据中心二期、中国农业银行金融科技中心、中国建设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内蒙古农信社信息中心、中数兴盛北方数据湖、并行科技内蒙古高性能算力基地等项目，加快打造国家北方算力中心。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明晰园区差异化定位，编制完成开发区规划，支持园区围绕主导产业链补链强链，持续推进5个工业园区优化提升。设立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基金，强化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持续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等改革举措，推进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创新园区管理体制，坚持以亩均论英雄，进一步提升园区的产出效益、创新能力、管理能力。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全力推进文旅产业发展。重点推进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实施远景武川零碳生态公园、马鬃山滑雪场二期、马头琴文化产业园二期、南湖湿地公园提升、大黑河郊野公园扩建、圣水梁景区改造等工程，打造“吃住行游

购娱”全要素“敕勒川文旅小镇”7个，开展旅游新业态品质提升行动，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打造区域文化旅游休闲度假中心。提升现代金融业发展水平。新培育3—5家企业挂牌上市，推动广发银行正式入驻，筹建呼和浩特地方法人银行，常态化建立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贷款、融资等机制。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推进现有小散物流园优化整合，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三通一达”物流基地投入使用，开工建设申通智慧电商物流产业园、伊顺物流等项目，推进明品福、中农联、万科、铁通等项目落地，谋划建设呼和浩特新机场空港物流版块，加快打造区域物流中心。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会展经济。抓好远景、华为、科大讯飞等区域总部和优然牧业企业总部等项目建设。办好国际汽车展、国际马文化博览会等会展活动，鼓励创设草原民族特色、研发应用等专业性展会，全年举办大型展会30场以上。加快补齐生活性服务设施短板。开工建设泰康医养产业等项目，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新建托幼机构42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100个，启动运营示范性老年公寓。

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快建设国家（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年底数据中心装机能力达到110万台。新建5G基站970个。推动2家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打造2个5G+智慧应用场景、新增500家“登云”企业，实现智慧园区全覆盖，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向纵深拓展。持续推进医疗、教育、养老、文化旅游、生活服务等领域数字化赋能，推动数字化赋能传统商贸业转型发展，拓展数字生活新业态。

（三）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快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坚决打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攻坚战，努力在科技创新上实现新突破、集聚新动能。

加快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城“研发区”注重盘活存量资源，增强创新要素活力，重点推动草原绿谷、航天六院科技创新中心等研发、总部、试验项目。留创园、双创园、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区”重点开展科技孵化和创新创业。和林格尔新区“应用区”注重创建内蒙古人才改革创新示范园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重点布局内蒙古大学家畜种质创新科研基地、内蒙古防灾减灾综合试验基地、科拓生物微生态产业基地等项目，承接区内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加强区内外高校院所创新联动，充分发挥上海交大呼和浩特科技创新中心、呼和浩特科创中心等平台作用，

加快推进哈工大呼和浩特成果转化中心、紫光新华三中央实验室、中石化北方研发中心、金宇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建设。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健全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机制，支持企业牵头、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关键技术攻关40项以上，着力推动乳业、草种业、生物医药、硅材料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新培育15户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建立政府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力争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超过13亿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争获批中国（呼和浩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力引育人才、团队。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重点围绕“引、育、用、留”，吸引各类人才创业就业，进一步壮大科技领军人才规模，突出抓好和林格尔新区人才发展高地，打造全区人才高地。

（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激发新发展活力。聚焦自治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定位，以营商环境改革和积极推动融入“四大经济圈”为突破口，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把首府建设成全区制度创新的新高地、对外开放的新高地。

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极简审批”改革，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扎实推进“一业一证”试点改革，实现“照后减证”，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全面打造“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开展“畅通市场便民利企”专项行动，深入实施“一次办”“掌上办”“就近办”“帮您办”，750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服务高度整合、高度便利，500项实现“掌上办”。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保障各类企业合法权益；深化金融“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行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新增市场主体7万户以上。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统筹推进市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国有资本与各类资本优势互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实施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出台实施特殊药品“双通道”政策，着力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开农业灌溉“以电折水”工作，实现农业用水监测计量全覆盖；开展农村社会化服务改革，巩固深化土地确权 and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释放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着力提升开放水平。积极引领呼包鄂乌“一小时城市圈”。制定实施《呼和浩特市引领呼包鄂乌“一小时城市圈”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新机场及配套设施、S43新机场高

速、S29呼凉高速、S311武川至杨树坝等项目建设，推动更多高频服务事项“呼包鄂乌”四城通办。积极融入京津冀“两小时经济圈”。主动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加强与京津冀的创新合作，加快推进中国农科院北方现代农牧业技术创新中心、中国农大内蒙古现代农牧研究院建设，推动创新联合体开展优势产业关键领域技术攻关和转移转化。全力推动面向俄蒙欧“对外开放圈”。提档升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推动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国际友城馆建设，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呼和浩特—哈萨克斯坦国际货运包机航线。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生态之城。

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实施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大黑河河道修复整治和水系连通、哈素海调水补水、黄河重点生态区清水河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黄河流域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等工程，加快推进黄河滩区综合整治，推动建立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合作机制，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共同治理。持续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突出抓好大青山生态综合治理、敕勒川草原生态提升等工程，全年完成林草生态建设40万亩，林草覆盖率保持在35%以上。

厚植首府生态优势。启动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加快建设旗下营热电厂、大唐托电热源工程、金山电厂二期等热源入呼项目，完成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工程53公里，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争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试点。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河湖“清五乱”行动，大力推进引黄入呼三期工程、托清长输再生水管线工程，积极推动喇嘛营、科技城、公主府3座EOD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和金桥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实施章盖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争创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扎实推进土壤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业“四控”行动，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使用量分别下降2%、3.59%，地膜回收利用率达82%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1%以上，争创“无废城市”。

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抓紧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完善用能预算管理，新建项目一律执行“两个先进”审查标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培育建设力度，全面启动开发区、新区绿色低碳园区创建和循环化改造，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落实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三年实施方案，新建1—2个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畅通工业固废公铁海联运外送渠道，年综合利用率提升2%以上。

(六) 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进一步提升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坚持规划引领, 注重分类指导, 做大城市规模,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形成首府城乡区域发展新格局。

加快建设“首府都市圈”。制定实施《“首府都市圈”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促进城乡区域全面融合、共同融合。布局建设科创引领、总部集聚、消费升级、区域金融功能区, 加快构造市四区都市圈核心增长极。着力建设以南部清水河县、北部武川县为重点的两个生态保护及乡村振兴示范带。以土左旗、托县、和林县为重点, 加快打造三个产城融合重点片区。

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应。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35 亿斤以上, 新增设施农业 1000 亩、露地菜 1 万亩, 新续建规模化奶牛牧场 20 个、新增优质牧草 3 万亩, 新建高标准农田 37 万亩、实施耕地轮作 50 万亩, 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 农牧业机械化率达到 95% 以上。深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力推进“八个百万级”生态特色农牧业板块建设, 新增规模化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家、产业化联合体 6 家, 规模化龙头企业销售收入 2350 亿元, 增长 9%。支持和林县争创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土左旗争创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园。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3 万户,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收运处置。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七配套”建设, 新开工 56 条农村公路, 启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建设。启动乡村振兴样板示范三年行动计划, 每个旗县区打造 1 个示范样板乡镇、每个乡镇打造 1—2 个示范样板村。培育高素质农民 1500 人以上、青年农牧场主和致富领头雁 120 人以上、农技推广人才 450 人以上。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坚决守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强化城市建设。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启动东部环白塔机场生态宜居区、西部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产城融合区及南部新机场、和林格尔新区、蒙牛乳业产业园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规划, 推动形成城市新面貌。全面推动全国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建设, 完成金盛快速路北段—杭盖路连接线、金海路东西延段、巴彦路北延伸段、新华大街西延伸段、鄂尔多斯大街西延伸段等工程, 持续推进三环路收尾工程, 开工建设 G6 高速与科尔沁路互通段、G5901 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互通段项目; 新续建市政道路 75 条、打通“断头路” 31 条、改造背街小巷 140 条。实施 392 个老旧小区改造、8 个棚户区改造工程, 试点打造 5 个样板“完整居住社区”。完成 38 万户燃气技防设施安装。建设 10 条海绵道路示范街道、8 个海绵化改造示范小区, 力争入围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打造新华大街等 7 条重点道路景观街, 新续建、改造 300 公里城市绿道, 新建 300 个口袋公园、社区游园和体育公园, 让

市民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进园”。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城市垃圾处置能力、物业管理服务能力, 加快推进嘉盛新能源二期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医疗、建筑等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巩固无物业管理小区“清零”成果。实施公交便民工程, 新开通 3 条快速公交线路, 新建 2 座公交场站, 力争实现公交车城郊乡村全覆盖。加快打造城市大脑 3.0, 聚焦政务服务、教育、医疗、城市管理等领域, 扩大智慧场景应用,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智能化水平, 加快实现“一网统管”。

(七) 着力实施民心工程,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围绕建设“五宜城市”, 以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为抓手, 精准发力、综合施策, 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让人民生活更有品质、更加幸福。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进“宜业青城、首创助航”创业行动计划, 实施“十万大学生留呼工程”, 举办“六大产业集群”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就业招聘活动, 年内吸引 3 万名大学生创业就业。启动建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联盟。积极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全年开展培训 3 万人次以上, 打造 2 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0 个就业技能实训基地。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失业动态预警监测, 科学精准研判就业形势, 确保就业形势稳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6 万人以上,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2 万人以上。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实现职工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积极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试点地区工作。进一步优化城市住房供应结构, 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 1 万套。推动市精神康复医院护理中心、殡仪馆二期建设。加强物价综合调控, 做好主副食品保供稳价工作。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新续建 19 所幼儿园、33 所中小学, 年内投用 20 所。重点推进中央民大附中呼市分校、市 39 中金地校区等投入使用, 加快建设市二中东校区扩建、伊利现代健康智慧谷二中分校、市四中南校区等项目。每个旗县区至少打造优质幼儿园、优质小学、优质初中、优质高中各 1 所。与北京、上海等地教育集团开展合作办学。建设“互联网+教育”平台, 新建标准同频互动教室 95 套。坚持“五育并举”, 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推动“思政课大中小幼一体化”建设, 做好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起始年级三科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工作。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整合提质计划, 开工建设中职园区一期工程。

深入推进健康呼和浩特建设。推动市中(蒙)医院医养中心主体完工, 加快市第二医院迁建、敕勒川医院建设, 开工建设市精神卫生中心、职业病医院。市第一医院创建成为“三甲”医院、旗县综合医院创建成为“二甲”医院。推动市

第一医院建成“互联网医院”。推进3个以上国家级重点专科分中心建设。实施医疗人才引进、培养“双百”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人才100名以上、培养本土人才100名以上。全面推进三级市民群众健身设施网络建设，新建200条健身路径，加快体育中心室内冰场项目建设，办好马拉松、“阿吉奈”杯女子足球赛等重点赛事。

推动首府文化繁荣发展。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推进“鸿雁悦读”计划，举办好敕勒川草原文化节暨呼和浩特昭君文化节等活动。创作《敕勒长歌》等一批体现首府厚重文化历史的精品剧目。加强城市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民族团结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首府是我家，创城靠大家”系列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一月一主题”行动，持续做好“道德模范”“青城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打造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培育社会文明新风，推动首府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平安首府建设。坚持“人”“物”“环境”同防，

加大密接、次密接、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呼等重点人员的信息核查、精准管控力度，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防控，升级优化“青城智慧抗疫平台”，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统筹做好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争创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力保障能源安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扎实做好“12345”接诉即办，实现被动响应和主动感知相结合，努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聚焦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高标准打造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做实网格化管理，加快推进智能化治理。常态化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着力搭建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形成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

各位代表，2022年任务艰巨繁重，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指导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意见建议，坚定信念、加倍努力、拼搏实干，争创“三个城市”、打造“四个区域中心”、推动融入“四大经济圈”、建设“五宜城市”、培育“六大产业集群”，全面建设体现新发展理念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